

報考碩專班 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教育部 104 年 9 月 2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40128907B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略)

第三條 (略)

第四條 (略)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以下列其中一項同等學力報考者，請備妥相關證明文件連同網路下載 **107學年度同等學力資格暨相關學系認定申請書**，於**106年12月22日(五)**前掛號寄達「40704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1727號 東海大學 教務處招生組收」，逾期恕不受理。

- 一、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者。

應繳文件：曾任職學校之聘書或相關文件影本。

- 二、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應繳文件：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二、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

應繳文件：國外、香港、澳門專科學校畢業或大學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

- 三、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

- (1)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2)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應繳文件：專科學校或大學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